菲　律　宾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7 年中国和菲律宾双边贸易总额为 30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8%。其中，中国对菲律宾出口 7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7%；自菲律宾进口 23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8%。中方逆差 156.2 亿美元。中国对菲律宾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成品油、谷物及谷物料、纺织纱线及制品等，自菲律宾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半导体器件、电器及电子产品、电感器及零件、香蕉、鲜干水果及坚果、成品油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 2007 年底，中国公司在菲律宾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6.7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金额 5245 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7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菲律宾完成非金融直接投资 349.3 万美元。2007 年，菲律宾对华投资项目 83 个，实际使用金额 2.0 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关税管理制度

2000 年修订的《1978 年海关法》是菲律宾关税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菲律宾海关以及关税委员会负责关税管理事务的具体实施。根据菲律宾《海关法》第 402 节规定，菲律宾总统可以根据菲国家经济发展署的建议，针对特定产品提高、削减或取消进口关税，即“关税税率重估”。

菲律宾除对酒精饮料、烟花爆竹、烟草制品、手表、矿物燃料、动漫、糖精、扑克等小部分进口产品征收从量税或混合税外，其余进口产品的关税都从价征收。为履行乌拉圭回合的关税削减义务，菲律宾于 1995 年开始实施其关税改革计划，逐步降低进口产品的关税水平。目前，菲律宾从价征收的最惠国税率范围为 0—65%，低于菲律宾承诺的约束税率。

除对一般贸易伙伴实施最惠国税率之外，菲律宾还对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贸易伙伴实施特殊优惠税率。根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菲律宾对纳入《货物贸易协议》范围的中国产品实施优惠税率，其余产品按最惠国税率征收关税。菲律宾承诺，对从中国进口的正常产品，菲将在 2010 年和 2012 年前把进口关税逐步降为零；对从中国

进口的敏感产品，菲律宾将在2012年前把关税降到20%，到2018年降为0—5%；对从中国进口的高敏感产品，菲律宾将在2015年把关税降到50%。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2007年菲律宾最新公布，其加权平均税率约为3.67%，比2006年的3.56%略有上升。其中，农产品及食品的加权平均税率为9.56%，机械设备和交通运输产品为1.97%，都分别明显高于2006年的9.22%和1.78%；化工产品为4.16%，纺织品、纸张及皮革为6.79%，矿产品为2.79%。

继2005年第485号行政命令和2006年第487号行政命令分别执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早期收获”计划和正常产品降税计划之后，2007年，菲律宾发布第613号行政命令，在2006年的降税基础上，进一步把税率为20%的正常产品的关税降为12%，税率为5%—20%的正常产品降为5%，税率为0%—5%的产品保持不变。

2. 进口管理制度

菲律宾有关进口管理的规定分散在1963年《食品医药法》、1998年《渔业法》、2003年《烟草法》等专门针对产品的法律法规中。除菲贸工部之外，主管菲律宾进口贸易的机构还包括食品药品局、农业部等行政管理部门。

菲律宾将进口商品分为三类：自由进口产品、限制进口产品和禁止进口产品。禁止进口的产品主要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枪支弹药，含金、银或其他贵重金属或其合金制成的物品，二手汽车，玩具枪，破旧衣服，伪劣药品以及菲律宾有关法律禁止进口的其他物品和配件。自由进口产品一般情况下不必经过菲律宾政府相关机构的事先批准即可进口。限制进口产品必须经过菲律宾政府机构如农业部、食品药品局核实发放的进口许可证才能进口。2007年，菲律宾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的产品主要包括汽车、拖拉机、摩托车、耐用消费品、水泥及部分农产品。

菲律宾已经取消了大部分进口产品的配额限制，实施配额限制的商品主要采用关税配额，一般配额内关税为30%到50%，配额外关税为35%到65%。根据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果，菲律宾有义务在2005年6月以前取消大米等农产品的关税配额，但为保护国内农民利益，菲律宾向WTO通报并与中国、美国等主要贸易伙伴达成谅解，将大米的配额管理延长至2012年。根据2005年4月27日中国和菲律宾政府就WTO框架下菲律宾大米“特殊待遇”延长问题达成的双边协议，中方同意菲方将大米特殊待遇延长7年，菲方则同意增加大米的进口配额，其中为中国设定2.5万吨/年的国别配额，并将大米的进口关税从目前的50%降低到40%。除大米外，菲律宾实施配额管理的还包括鸡、鸭等约15类进口产品。

除进口关税外，菲律宾还根据《税收法》对汽车、部分成品油、烟草、酒精及制品等少数产品征收消费税。根据菲律宾于1998年1月1日建立的增值税体制，进口产品还需缴纳12%的增值税，计征基础为海关估价值加上所征关税和消费税。

3. 出口管理制度

2000年《出口发展法》是菲律宾管理出口贸易的主要法律，贸工部和农业部等部门是管理出口贸易的主要行政机构。

菲律宾政府对出口贸易实施鼓励政策，在《出口发展法》、《综合投资法典》和其他法规中都为出口导向型企业和出口产品提供了优惠措施，包括进口原材料加工再出口时可享受增值税退税、外汇辅助以及使用出口加工区的低成本设施；出口商可以保留100%的出口外汇所得，并可自由用于任何目的；给予出口融资，出口商可凭信用证、购买合同或销售合同向当地银行申请低利率的外汇贷款，中央银行对此提供担保；对出口加工区、保税仓库和各类工业园区内的出口企业，也可享受原材料、关税等方面的鼓励措施。2006 年，菲律宾还取消了除特殊法律规定之外的其他与出口贸易相关的行政许可收费，压缩了审批程序和时间。

此外，菲律宾也对少数产品实施出口限制，并禁止部分产品的出口。限制出口的产品必须事先获得菲律宾农业部、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等国家主管机构的许可才能出口，主要包括水泥、石油及石油产品、军火及部分植物原材料；禁止出口的商品主要是苎麻种子及幼苗、部分野生动物及活鱼等。

4. 贸易救济制度

菲律宾的贸易救济制度主要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其调查申请、程序和实施措施分别由菲律宾 1999 年《反倾销法》、1999 年《反补贴法》和 2000 年《保障措施法》规范，菲贸工部、农业部及关税委员会负责实施贸易救济措施。

根据菲律宾《反倾销法》、《反补贴法》和《保障措施法》规定，菲律宾贸工部和农业部分别接受工业品和农产品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的调查申请，决定是否采取临时性措施，并根据菲关税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公布最终裁决；关税委员会执行具体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建议转送菲贸工部或农业部。在保障措施实施之后，关税委员会还负责监控国内产业的调整，接受法律咨询以及保障措施的延长申请，并决定是否调整或取消贸易保障措施。

（二）投资管理制度及发展

1987 年《综合投资法典》和 1996 年《外国投资法典》是菲律宾投资管理的主要法律，贸工部投资署是菲律宾的主要投资管理部门。根据规定，在菲律宾投资经商，必须在菲证券交易委员会登记注册，如果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符合菲律宾相关优惠政策，还须到菲律宾投资署等主管机构登记。

1. 主要投资促进政策

根据《综合投资法典》，《外国投资法典》，《出口发展法》，以及《BOT 法》、《矿产法》、《钢铁法》以及《经济特区法》等行业性和区域性的投资法规的规定，菲鼓励外国企业投资。外国投资者除了享有撤出投资、汇出收益、偿付外债、免予没收或被无偿征用的权利之外，还可享受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特殊优惠政策。

根据菲律宾《经济特区法》规定，在国家经济区内投资的外国企业可以享受如下优惠待遇：4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最长可延至 8 年；所得税免缴期结束，可选择缴纳 5%的毛收入税，以代替国家（中央）和地方税；进口资本货物（设备）、散件、配件、原材料、种畜或繁殖用基因物质，免征进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同类物品如在菲国内采购，可享受税收信

贷，即先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待产品出口后再退还（包括进口关税部分的折算征收、返还等）；免缴码头税费和出口税费；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家属永久居留身份；简化进口程序以及聘用外籍雇员等。

根据2007年1月公布的《2007年投资优先计划》，菲律宾政府为增加财政收入，对现有经济活动中的原建、扩建、转型项目不予政策优惠。投资署还取消了申请优惠政策的简化注册程序，规定贸工部必须与财政部会商之后，才能给符合《综合投资法典》规定的投资项目优惠政策。在2006年投资优先计划中，菲政府规定，一些优先地区的、现行法令规定的、出口型的、原建、扩建及转型的、重新启动的、穆斯林棉兰老岛经济特区的经济活动都可得到政府的财政优惠政策，并且在申请优惠政策时，注册程序一天内完成。根据修改后的政策规定，只有中小企业的、出口型的、与农业有关的项目可以得到减免收入税的优惠，其他项目将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对待。

2. 限制、禁止投资领域

根据1987年《综合投资法典》和1996年《外国投资法典》规定，菲律宾贸工部每两年公布一次限制外资项目清单，详细列明菲律宾禁止外资进入和限制外资投资比例的行业。

根据2007年公布的第7版限制外资项目清单，禁止外资投资的行业主要包括大众传媒，武器制造，零售以及医药、工程、报关、会计等专业服务行业。

（三）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通关

菲律宾2001年《海关法》规定，菲律宾采用实际交易价格作为海关估价基础。菲律宾海关总署承担事后审查、边境控制以及风险管理等职责。菲海关对进口货物实施风险分类管理，高风险货物通过“红色通道”通关，放行之前需要严格的单据审核和实物查验；中风险货物通过“黄色通道”通关，放行之前仅需单据审核；低风险货物通关“绿色通道”，主要通过事后审查程序进行控制。2002年，菲海关对部分风险极低的货物进口商提供“超级绿色通道”。

2. 税收

根据2005年通过的第9337号法令，菲律宾将企业所得税税率从32%提高到35%，实施期限为2005年11月1日到2008年12月31日。自2009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为30%。

2005年11月，菲律宾通过新的增值税法案。该法案规定，自2006年2月1日起，将增值税税率从10%提高到12%。同时，部分农产品销售可以免缴增值税。

2003年8月，菲律宾通过立法改变了汽车消费税的计征基础，宣布不再按照汽车排放量计征消费税，而是按照销售价格计征。

（四）2007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根据《消费者保护法》以及第7394号法令关于“有毒物质”的规定，菲律宾卫生部2007年制定了《关于在菲律宾从事玩具生产、进口和销售企业的许可证发放法规》，规定任何在菲律宾从事玩具生产、进口或销售的企业都必须从菲律宾卫生部获得许可证。

菲律宾贸工部产品标准局于2007年4月16日通报了菲律宾国家标准草案(DPNS)396-1:2007《家用电器—能效比(EER)和能效标签要求—第1部分:无管道空调设备》。该标准规定了家用及类似用途的无管道空调设备的能效比(EER)和能效标签要求。

菲律宾贸工部产品标准局于2007年7月31日公布了《关于瓷砖的强制性菲律宾国家标准》。该标准规定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不符合PNS ISO 13006:2007的瓷砖的经营者将受到处罚。在分销和销售产品之前,瓷砖的所有制造商和进口商必须分别获得菲律宾标准许可证和进口商品清关单。

菲律宾贸工部产品标准局于2007年4月16日通报了关于低压设备安全的规则和法规,涉及用于额定交流输入电压在50伏至1000伏之间,直流电压在75伏至1500伏之间的电气设备。

菲律宾农业部国家肉类检验局于2007年1月8日起实施《国外肉类企业认可指南》,规定有关国外肉类企业认可的特别入境前措施。菲律宾农业部农渔产品标准局于2007年7月16日通报了涉及遮目鱼、无骨煎鱼干、冷冻罗非鱼等水产品的质量规范和相关标准。

菲律宾卫生部食品药物管理局自2007年11月起实施关于番木瓜属、菠萝属及木菠萝属的热带干果脯标准的最终草案以及上述产品加工和处理操作规范的最终草案,适用于自然、人工和混合法风干的芒果、木瓜、菠萝和菠萝蜜产品等热带果脯。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2007年,菲律宾关税税率低于5%的进口产品约占56.33%。但是,仍然有22.85%的进口产品被菲律宾征收15%以上的高关税。其中,税率高于20%的产品占比9.80%,税率高于30%的产品占比6.74%,部分产品甚至被征收50%和65%的高关税。目前,菲律宾的关税高峰产品主要包括活动物、猪肉、禽肉、蔬菜、大米、糖、咖啡、机动车辆等,其平均税率高达43.5%。

2. 关税配额

2007年,菲律宾实施关税配额限制的产品基本保持不变。受关税配额管理的产品主要包括大米、牲畜及其肉制品、土豆、咖啡、糖等农产品。根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菲律宾对原产于中国的新鲜和冷冻猪肉、玉米等产品仍然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其中,新鲜和冷冻猪肉的配额内外关税为30%,玉米的配额内关税为35%,配额外关税为40%。

(二)进口限制

菲律宾对汽车、拖拉机、柴油机、汽油机、摩托车、耐用消费品、新闻出版和印刷设备、水泥、与健康和公共安全有关的产品、新鲜水果和蔬菜、活牲畜、肉及肉类制品等实施进口限制,进口商必须获得相关部门的进口许可方能进口。根据菲律宾《渔业法》规

定，必须获得菲农业部的进口许可证方能进口新鲜和冷冻鱼类及制品。但菲律宾农业部认为，只有在必须进口以保证国内食品供应并且进口不会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损害威胁的情况下，才能发放进口许可证。

继2006年，菲律宾农业部以维护国内农民的利益为由，命令植物工业局停止发放洋葱进口许可证之后，2007年，菲律宾农业部再次取消27万吨的玉米进口计划。菲方许可证发放过程的随意性对相关产品的进口造成了障碍。

（三）通关环节壁垒

进口货物海关估价、事后审查、风险管理和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是菲律宾海关管理的主要内容。但是，目前菲律宾仍然有私人机构参与菲律宾海关估价过程，尤其是对从“绿色通道”通关的货物估价。此外，部分海关工作人员还对进口产品征收额外的费用，这些现象可能对进口货物的通关造成实质性障碍。

尽管菲律宾根据进口货物风险的不同分别设立了通关程序，以提高进口货物的通关效率，但是菲律宾仍然以打击走私等多种理由把80%以上的进口货物列入所谓“红色通道”。对于从“红色通道”通关的产品，不仅需要经过严格的单据审核，还要对货物进行实体检验。繁琐的单据检查和货物检验延长了进口货物的通关时间，对货物进口带来了不利影响。

（四）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菲律宾总统于2004年12月签署了提高烟草产品消费税的法令，该法令将在2011年之前持续提高烟草和酒类制品的消费税税率。但该法令却对进口和国产烈性酒采用不同的消费税税率。2007年，对于采用当地原料生产的酒类产品，菲律宾把消费税从每公升8.96比索提高到每公升12.58比索，但对于采用进口原料生产的酒类产品，却根据酒精浓度的不同，征收税率不等的消费税。对于采用进口原料生产的烈性酒，消费税从每公升84比索到336比索不等提高至136.08比索到544.32比索不等；对于基本上采用进口原料生产的酒精浓度等于或低于14%的低度酒，消费税提高到每公升17.47比索；酒精浓度高于14%低于25%的，消费税从每公升26.88比索提高到每公升34.94比索；酒精浓度高于25%的则按烈性酒征收消费税。菲律宾这一做法明显违背了GATT1994第3条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定，对进口产品构成了歧视。

（五）技术性贸易壁垒

目前，菲律宾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对91类产品进行检验，包括家用电器、化妆品、医疗设备、电线电缆等。对于纺织品和服装规定了强制性标签要求，如果进口产品被发现标签不符合要求，则整批货物都将被查封和销毁。这一规定扩大了处罚范围，使合格产品受到影响，在实践中容易对贸易商造成不合理损失。

菲律宾贸工部规定，自2006年1月起，所有的14英寸—29英寸的彩色或黑白电视都必须通过产品标准局的测试中心和菲律宾国内检验机构内湖SOLID公司的检测认证，没有指定的认证标志，将不得入市。菲律宾指定内湖SOLID公司为唯一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做法，对产品进口造成了不便，增加了产品进口的成本。

2007 年 6 月，菲律宾不再采用 ISO 通用标准，而是采用美国的 ASTM 标准对瓷砖产品进行检验，瓷砖产品生产企业必须通过 ASTM 标准认证。ASTM 的检验方法与 ISO 通用标准的检验方法不同，并将部分非强制性标准变为强制性标准。鉴于瓷砖产品的国际通用标准已经存在，菲方应尽量使用国际标准进行检验，以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影响。此外，由于菲律宾政府缺乏 ASTM 标准认证的技术能力，只能委托国内一家大型瓷砖生产企业进行认证。中方企业反映，由于认证过程往往会涉及生产企业的商业机密，将认证交由菲律宾国内同类生产商负责，显然会对进口产品造成不利影响。

（六）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07 年，菲律宾农业部仍对肉类和禽类进口实施动物进口检疫许可。菲律宾第 26 号行政命令指出，官方认可的进口商在进口肉类和禽类之前，必须取得动物进口检疫证明。目前，菲律宾动物进口检疫证明的有效期为出具后 60 天，包括从原产国装运时间，不得延长。此外，菲律宾还规定，动物进口检疫证明只能使用一次，当实际进口量超过了动物检疫证明所允许的进口量时，进口商必须另外申请动物检疫证明，并且会对进口商处以罚款。中方认为，菲方动物进口检疫证明的有效期过短，对相关产品的进口造成了不便。

2007 年，菲律宾以甲醛超标为由，连续对中国出口的糖果、牛奶、午餐肉等 12 种商品实施禁售，对中国相关出口企业造成了巨大损失。菲律宾食品药品机构在既未公布相关检测报告又未得到生产企业确认的情况下，贸然发布负面消息，并对产品实施禁售，导致相关企业遭受巨大损失。中方认为，食品安全是全球性问题，不应该特别针对中国，中方希望菲律宾以负责任的态度实施食品卫生检验和管理，以免影响双边贸易的正常发展。

（七）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 2007 年年底，菲律宾共对中国采取了 8 起贸易救济措施。目前仍在实施的主要包括 2006 年发起的印花玻璃、浮法玻璃和玻璃镜保障措施和三聚磷酸钠保障措施。2007 年 6 月 22 日，菲贸工部发布公告，宣布 1999 年发起、2004 年复审的三聚磷酸钠反倾销措施已达到目标，终止对三聚磷酸钠征收反倾销关税。

2002 年发起 2004 年延长的进口瓷砖保障措施案已于 2007 年到期。但在 2007 年 8 月，菲律宾国内瓷砖制造协会再次提出申请，希望菲律宾能够继续对进口瓷砖征收 4 年的保障措施关税。2008 年 1 月，菲贸工部决定将该措施延长四年。

2006 年 7 月，菲律宾对三聚磷酸钠发起保障措施调查，鉴于进口数量激增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损害，从发起调查之日起对进口三聚磷酸钠实施为期 200 天的临时性保障措施，对进口三聚磷酸钠征收每公斤 14.15 比索的关税。2007 年 1 月 5 日，菲贸工部发布公告，宣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进口三聚磷酸钠征收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关税。

2006 年 11 月，菲贸工部发布公告，对进口印花玻璃、浮法玻璃和玻璃镜采取为期 3 年的保障措施，这是菲律宾在 2004 年的保障措施期满以后，对上述产品连续采取的第二次保障措施。根据裁决，除列明的发展中国家之外，对来自于包括中国在内的进口印花玻璃、浮法玻璃和玻璃镜等产品征收每吨 2274.30 比索的保障措施关税。自 2004 年保

障措施实施以来，中国的玻璃及制品对菲律宾的出口急剧下降，2004 年的出口金额仅为 2003 年的 10%，2005 年的出口金额仅为 2003 年的 35%。但是，2007 年 12 月，菲贸工部称由于菲 ASAHI 玻璃制造公司已经暂停生产印花玻璃，因此，贸工部下令暂停对进口玻璃采取保障措施。

（八）政府采购

菲律宾 2003 年《政府采购法》是菲各级政府及国有企业进行政府采购的法律依据，该法不仅规定了政府采购的原则、程序及形式，还对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资格做出了界定。在水、电、电信、运输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政府采购中，只有那些由菲律宾居民控股 60%以上的企业才能获得投标资格。该法还规定，在该法生效的 5 年内，如果出价最低的投标企业办公总部不在招标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任何办公总部位于招标基础设施项目所在的企业都可以按照该最低价格取代原投标企业，成为该项目的承担方。

菲律宾总统 2004 年签署的第 278 号行政命令再次重申菲律宾政府在基础设施服务的招标过程中，应尽可能选择那些利用国内资金、使用国内资源和雇佣国内专业人士的企业，并对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菲律宾企业提供优惠措施。

尽管菲律宾没有签署 WTO《政府采购协议》，但在政府采购中的歧视性政策对中国企业参与菲律宾政府投标构成了实质性障碍。

（九）补贴

菲律宾通过国产汽车出口促进计划对菲律宾出口汽车的生产商提供免税，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每出口一辆汽车可得 400 美元的补贴，2006 年为 300 美元，2008 年为 100 美元。2005 年 10 月，菲律宾把汽车零部件也列入汽车出口促进计划。菲律宾按照汽车出口数量给予财政补贴，违反了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3 条第 1 款关于禁止性补贴的规定，菲律宾政府的国产汽车出口促进计划增强了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竞争力，构成了不公平竞争。

菲律宾还对国内农产品实施价格支持。为了遏制生产成本大幅提高，菲律宾国家食品署于 2007 年 10 月将稻谷支持价格上调 10%，即每公斤 11 比索，并向合作社农户会员额外提供 0.50 比索/公斤的支持。

（十）服务贸易壁垒

1. 银行

菲律宾只允许 10 家外国银行在菲国内设置全资分行。除 1948 年以前就在菲律宾经营的 4 家外国银行可以开设不超过 12 家分行外，其余外国银行的分行不得超过 6 个。菲律宾还规定，菲律宾银行资产总和的 70%及资本金总和的 50%应该由菲本地银行控制，外资银行分行从其总行及同业拆入资金与存放、拆放总行及同行的资金净额不能超过永久性资本金的 4 倍。

2. 保险

菲律宾允许外国保险公司在菲国内成立全资保险机构，但对外国保险公司的最低资本金要求却不断提高。菲律宾还禁止外资保险公司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保险，并且

在 1994 年将该规定扩展至公用和私营的建设—营运—转让工程(BOT)。菲律宾现行保险监管法律规定,凡是在菲律宾境内经营的保险和再保险公司,都必须交付至少 10%的保费给菲律宾国家再保险公司。

3. 证券及其他金融服务

菲律宾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进入其国内证券市场,但是证券公司的外资比例不能超过 60%,外资共同基金的董事会必须由菲律宾公民组成。

4. 基础电信

菲律宾不允许外资进入菲国内的卫星通讯服务,同时把基础电信企业中的外资股份限制在 40%以内。此外,电信企业不得雇佣外国员工作为公司总经理,外国员工所占比例不应超过外资股份比例。

5. 广告

菲律宾法律规定,外资在广告企业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30%。此外,广告代理机构的经营管理者必须全部为菲律宾公民。

6. 公用事业

菲律宾政府限制从事水、电、通讯、运输等公用事业的企业中的外资比例,规定本国公民必须控股 60%以上,并且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必须是菲律宾公民。

7. 专业服务

菲律宾政府规定,不允许外资或外国公民在菲国内从事工程设计、律师、医药、会计等专业服务。

8. 航运

菲律宾禁止外国船只从事菲律宾国内运输业务。菲律宾《光船租赁法》还规定,菲律宾船只只能雇佣菲籍员工和管理人员,临时工除外。

9. 快递

菲律宾规定,外国快递公司只有通过与 100%菲律宾控股的企业签约或者成立一个由菲律宾控股 60%以上的合资企业才能从事菲国内的快递服务。

10. 零售

菲律宾 2000 年《零售法》允许外资在该法生效 10 年后成立注册资本不低于 250 万美元的零售企业,但是外资控股不得超过 30%,从事奢侈品销售的零售企业外资持股不得超过 10%。一国只有允许菲律宾公民或法人在其国内经营零售业务时,其公民或法人才能在菲经营零售业。

四、投资壁垒

菲律宾法律允许外国投资者在菲设立合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和代表机构。菲律宾规定,在合资公司中的菲律宾股东不得少于 5 人,不超过 15 人,多数股东应是菲律宾常住居民,合资公司秘书必须是菲律宾公民,菲律宾证交委员会还要求,财务人员也必须是菲律宾常住居民;分公司在菲律宾开业前,外国母公司必须在菲律宾证交委员会注册,《公司法》还要求分公司至少在证交委员会储蓄实际市值 10 万比索的有价证券,在每

一财政年度开始后的6个月内，分公司必须储蓄实际市值相当其总收入2%但不低于500万比索的有价证券；代表机构必须在菲律宾证交委员会注册，并汇入3万美元。

菲律宾对外国投资者设立合资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的上述规定，提高了外资企业的进入门槛，对外国投资构成了实质性障碍。

2007年，菲律宾公布了最新的限制外资项目清单。根据该清单，对列入附件A的行业主要以宪法和特定法律的规定为由限制外资持股比例，其中，大众传媒、林业、工程、医药卫生等行业，完全禁止外资进入；建筑、维修等行业的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25%；原子能开发、土地投资、教育等行业的外资不得超过40%。对列入附件B的行业主要以国家安全、健康以及保护中小企业等原因为由限制外资持股比例，主要包括武器制造、维修、仓储及分销，危险化学品及药品、博彩等行业，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0%。